**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2021年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及管理實施計畫**

**2020/5/12**

一、目 的：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為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核定之培（集）訓隊教練人員，含總教練、助理教練、專項訓練員與球員選手，並針對2021年將舉辦男子成人/U20/U18及女子成人/U18各組冰球國際賽事選拔適任國家隊選手與教練，代表中華民國參加2021年冰球國際賽事。

* + 1. 成人女子組-2022北京奧運資格賽 11月5日至8日。
		2. U20男子組-2021 IIHF世界冰球錦標賽第三級，地點未定。
		3. U18女子組-2021 IIHF世界女子冰球錦標賽第一級B組，地點未定。
		4. U18男子組-2021 IIHF世界冰球錦標賽第三級A組，地點未定。
		5. 成人女子組-2021 IIHF世界女子冰球錦標賽第二級A組，地點未定。
		6. 成人男子組-2021 IIHF世界冰球錦標賽第三級A組，地點未定。

三、選拔辦法：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規定負責遴選優秀之選手/教練組成2021年國家代表隊。

(一)、國家代表隊之教練選拔

1. 教練資格需持有中華民國冰球協會核發之國家Ｂ級以上教練證或符合IIHF之相關規定或曾擔任我國或任何國家之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以上職務者，並經選訓委員決議之。
2. 教練須提出具體之訓練計畫(內容含冰上、體能、移地訓練等，並由選訓委員會審議。

(二)、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選拔分為兩階段：

* + 1. 國家代表隊培訓隊成員選拔–（球員 30人 守門員 3人）
		2. 第一階段：公辦選拔。
		3. 第二階段：由教練與選訓委員觀察選手於我國國內賽事與過往國際賽之表現，並於選拔日期當中選出培訓選手。評估選手於本協會舉辦之優秀選手訓練站之表現，並列入教練團與選訓委員參考。
		4. 其他名額將由選訓委員會參考協會舉辦之CTIHF聯賽攻守紀錄，參酌球員位置、品德、 技術、體能、潛力及團隊精神等因素徵召適任之選手(包含旅外球員)，最終由選訓委員與教練團因應團隊需求決定之 。
		5. 旅外球員須於選拔日期前主動告知協會參與選拔及參賽意願，並繳交1次選拔費用及提交近6個月內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6. 經過培訓後，教練團選拔出最後國家隊成員：18名球員（包含前鋒、後衛）、2名守門員。(以上名單如有必要，可召開選訓委員會另行討論決議之。實際人數得視比賽規定、我國相關單位規範調整之)
		7. 國家隊成員名單預期於實際報名前一個月選出，實際時間視教練團與選訓委員之需求調整。

四、各組別國家隊選拔日期：

國家隊選拔日期：

1. 成人女子/U18

109年6月8、10、22、29日 21:30-22:45

109年6月12、19日 23:00-00:15

1. 成人男子/U20

109年6月8、10、15、17、22、24日 23:00-00:15

1. 男子U18

109年6月10、12、17、19、24日 21:30-22:45

109年6月29日 23:00-00:15

2021國家選拔費用每次600元，最少要參與3次選拔

五、選拔條件：

　　根據IIHF針對2021各組年齡規定限制如下：

（一）、男子U18年滿15歲，即2003年(含)以後及2006年(含)以前出生者。

（二）、女子U18年滿15歲，即2003年(含)以後及2006年(含)以前出生者。

（三）、男子U20年滿15歲，即2001年(含)以後及2006年(含)以前出生者。

（四）、成人女子年滿16歲，即2005年(含)以前出生者。

（五）、成人男子年滿16歲，即2005年(含)以前出生者。

六、人員報到：

　　（一）、參加培（集）訓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時，依照人事行政局所頒佈之停班停課資訊為準，協會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如遇個人事故或不可抗力之狀況，應儘速通知協會，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等)，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培（集）訓資格。

七、訓練實施與監督機制：

　　（一）、國家代表隊教練：

1. 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向選訓委員會提交訓練報告。
2. 依據其甄選時提出的訓練計畫檢視其執行狀況與表現，考核其執行能力。

　　（二）、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

八、教練及球員紀律管理：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協會或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四）、 如當選代表隊所有成員如需對外募款時需與協會溝通細節及後續募款金額之使用方式，不能自行以中華台北代表隊名義方式來對外自行私下募款，如其情節嚴重影響協會名譽，將取消代表資格並禁止該員或該隊參與國際賽事三年。

 （五）、參與選拔與培訓之教練與球員須簽署一式兩份協議同意書，雙方各執一份。

（六）、參與教練及選手如需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同時參與培訓及比賽，需提前告知本會及教練團並注意自身安全。

九、請假：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4.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
5. 出席協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
6. 經協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二）、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四）、因結婚者予以婚假。

　　（五）、因父母、袓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予以喪假。

　　（六）、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方得準假。
2. 公假需提具相關資料送協會核定後，方得準假。
3. 事假（含病、婚、喪），應向協會提出申請，並經協會同意後給假。

　　（七）、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己滿仍未返回球隊者，以曠職論。

　　（八）、教練曠職應按日扣除薪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九）、各組代表隊選手於培訓期間須達到規定出席率，未達到者將送紀律委員會。

北部球員培訓期間出席率須達85%

中南部球員培訓期間出席率須達50%

旅外球員培訓期間出席率須達10%

十、獎勵：

（一）、訓練成果優異，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協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協會酌予獎勵。

（三）、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由教練提報，轉知協會酌予獎勵。

十一、懲罰：

　　 （一）、代表隊教練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協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由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執行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無故不參加協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6.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7. 教唆選手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或其管理之選手有上述行為者，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8. 未有特殊理由，拒絕國家隊徵召者。

　　 （二）、代表隊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協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由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酌予處分或中止其代表隊資格：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協會安排之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隊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三）、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應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協會即時

辦理。

　　（四）、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兩年。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兩年。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兩年。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5.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